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以来，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完成了会议的各项议程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2017 年 4 月 18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一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六、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-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、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
2017 年 4 月 24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一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
2017 年 8 月 23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一、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、审议关于《<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五、审议关于《<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六、审议关于《核实<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2017年9月22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一、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2017年10月27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。

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制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，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体系。

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完善，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。

2017年1月20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000万股，

每股发行价格为 16.01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,200,000.00 元，扣除承销费用 26,800,000.00 元，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 293,400,000.00 元，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9,392,419.98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,007,580.02 元。

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284,007,580.02
一、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含银行手续费）	101,678,038.26
其中：1、以前年度金额	0.00
2、本年度金额	101,678,038.26
其中：①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	71,495,875.70
②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0,182,162.56
等于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182,329,541.76
二、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950,435.09
其中：1、以前年度金额	0.00

2、本年度金额	950,435.09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83,279,976.85

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据此也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，确保募集资金得到严格管理、合规使用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，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

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

情况的需要。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各种方式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其次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最后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